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八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樹欽、吳順國(視訊)、謝煥發、吳梅壽(視訊)、洪弘昌(視訊)、賴聰宏(視訊)、陳相國、謝樂偉(視訊)、李朝泰(視訊)、楊永定(視訊)、陳朝亮、鄭忠政(視訊)、何活發(視訊)、羅源彰、吳順安(視訊)、王俊傑、曾文怡(視訊)、葉元宏(視訊)、蘇主光(視訊)、吳義村、洪焜湖(視訊)、蔡秀逸、蔡易廷(視訊)

請假：何清幼、劉漢宗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視訊)

列席：黃振國、張必正(視訊)、王志祿(視訊)、鄭英傑(視訊)、林忠劭、劉美芬、何逸帆、潘至研

主席：羅召集委員倫樾、黃共同召集委員建仁、張共同召集委員嘉訓(視訊)

記錄：黃嫵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玉山銀行報告

玉山銀行與本會合作推出之聯名卡「醫師公會尊榮會員卡」將自2025年起調整附加權益如下：

無限卡		理財會員身分/非會員、新富會員	
		2024年	2025年調整
機場接送	門檻	近180天旅運2萬 累20萬加碼一趟	近60天刷3萬(含旅運)或近180天刷20萬 累積30萬加碼一趟(上限2次)
	次數	基本2趟/年	基本2趟/年+滿額加碼2趟

機場貴賓室	門檻	近 180 天旅運 80%以上+近一期帳單 5,000 元	近 180 天旅運 80%以上+近一期帳單 1 萬元
	次數	12 次	12 次
機場停車	門檻	近 180 天旅運 80%	近 180 天旅運 80%
	次數	每次最多 30 天，全年不限次數	每次最多 30 天，全年不限次數
市區停車	門檻	累計一般消費 5 千，符合門檻次月使用	累計一般消費 2 萬元，符合門檻次月使用
	次數	每日一次、每次 3 小時、每月無上限	每日一次、每次 3 小時、每月無上限
VBO 玉約饗樂	門檻	1 萬	1 萬
	次數	餐飲二人同行第二人半價，其他項目優惠價 每月 1 次(餐飲、住宿)	餐飲二人同行第二人半價，其他項目優惠價 每月 1 次(餐飲、住宿)
高鐵升等	門檻	近一期 3 萬，優惠加價 300 元	近一期 3 萬，優惠加價 300 元
	次數	上限 2 張	上限 2 張

綜合意見：

1. 桃園機場接送應擴及到中南部，或是以其他的優惠(機場貴賓室、市區停車等)來交換，以讓中南部地方會員也享有此張尊榮會員卡的附加權益。
2. 相關附加權益之刷卡金額應下修，讓年輕剛入職場的醫師能達到門檻，享有權益。
3. 市區停車之消費門檻，在總金額不變之下，累計時間應由「月」改為「季」，較有彈性。
4. 消費金額門檻應採正附卡合計。
5. 以上意見請玉山銀行代表攜回商議。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研議「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之【推薦方式】及【審核評分機制】應與時俱進，以臻獎項宗旨。(第 13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交議)

結論：1. 通過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項名額：</p> <p>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 15 名至 20 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 6 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但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p>	<p>三、獎項名額：</p> <p>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 15 名至 20 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 6 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但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p>	<p>1. 增、刪部分條文內容。</p> <p>2. 新增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p>
<p>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且 3 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p>	<p>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曾獲本獎項者 3 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p>	
<p>3. 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p>		
<p>【A 版】</p> <p>六、推薦方式： 縣市醫師公會(鼓勵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基層醫師組候選人)、地區醫院以上、<u>經內政部或衛福部立案之醫療公協會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理監事</u>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參選。</p> <p>【B 版】</p> <p>六、推薦方式： 縣市醫師公會(鼓勵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基層醫師組候選人)、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參選。</p>	<p>六、推薦方式： 縣市醫師公會(鼓勵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基層醫師組候選人)、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參選。</p>	<p>A 版增加推薦團體、修正個人推薦部分。</p> <p>B 版刪除推薦團體及個人推薦部分。</p>

2. 第六項條文有 A、B 二版，提理事會研議。

二、案由：請研議委由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全聯會代辦行醫滿 40 年及

45 年資深醫師表揚案。(提案人：黃共同召集委員建仁)

結論：1. 通過。

2. 獎牌部份由全聯會統一製作提供。

3. 40 及 45 年資深醫師由所屬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醫師節慶祝活動中委請全聯會出席代表頒獎方式進行規劃。

4. 比照 111 年之補助模式，以符合表揚資格人數預估三成出席人數計算，撥付活動經費給縣市醫師公會，以疏解全聯會舉辦之醫師節慶祝大會受獎人數過於爆滿擁擠之狀況。

三、案由：請研議本會 114 年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椏)

結論：1. 通過東南旅行社規劃「典藏四國·琴平溫泉·魔法小豆島五日遊」方案。

2. 日期訂於 114 年 5 月 21~25 日或 5 月 28 日~6 月 1 日，依明年 WHA 大會行程日期再作定案。

3. 請東南旅行社提供報價，提理事會討論。

四、案由：請研議雲林縣醫師公會來函有關年度全國醫師盃各類球賽錦標賽，若無承辦單位辦理時之相關辦法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椏)

結論：1. 球賽如無公會主動申請承辦，可徵詢前年度該類球賽總冠軍有無意願承辦。

2. 114 年全國醫師盃羽球賽，可徵詢台北市醫師公會有無意願承辦。

五、案由：請研議社團法人彰化縣醫師公會申請承辦 114 年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椏)

結論：通過。

六、案由：請研議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 115 年度全國醫師盃桌球錦標賽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椏)

結論：通過。

伍、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